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更改方式載列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54.5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 所得款項淨額約 46.6%（或約 72.0 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44.1%（或約 68.1 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9.3%（或約 14.4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47.2 百萬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3 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供股章程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供股章程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修訂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修訂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72.0	(66.7)	5.3	(3.0)	2.3
-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68.1	(68.1)	-	10.0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4	(2.4)	12.0	(7.0)	5.0
	154.5	(137.2)	17.3	-	7.3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增長的可能性，本公司不斷優化投資策略，在鞏固核心業務基礎上，探索跨行業多元化投資機會。基於對醫療器材產業機會的研究，本公司有意涉足該領域，董事會決定將部分剩餘淨收益重新分配用於醫療器材產業投資及業務拓展，以把握投資機會。

董事會確認，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將有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